

江苏大学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江苏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健康和谐的发展局面。经图书馆党总支研究决定，图书馆党总支书记、馆长分别与副馆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上级、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每年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布置和检查。

2、重视调查研究，经常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汇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3、对分管部门和部主任的思想、作风的廉政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警示，疑有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图书馆党总支报告和纪检委员通报，积极协助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能。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5、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遵照执行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制度，每年度述职述廉，自觉接受党内的监督。

二、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


对副馆长的考核和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任期内有效，责任书一式两份，签约双方

各执一份。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与图书馆重新签订责任书。

江苏大学图书馆

党总支书记: 刘红亮

馆长: 

责任人: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江苏大学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江苏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健康和谐的发展局面。经图书馆党总支研究决定，图书馆党总支书记、馆长分别与副馆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上级、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每年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布置和检查。

2、重视调查研究，经常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汇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3、对分管部门和部主任的思想、作风的廉政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警示，疑有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图书馆党总支报告和纪检委员通报，积极协助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能。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5、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遵照执行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制度，每年度述职述廉，自觉接受党内的监督。

二、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

对副馆长的考核和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任期内有效，责任书一式两份，签约双方

各执一份。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与图书馆重新签订责任书。

江苏大学图书馆

党总支书记：刘红亮

馆长：王红亮

责任人：王红亮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4月30日

江苏大学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江苏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图书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健康和谐的发展局面。经图书馆党总支研究决定，图书馆党总支书记、馆长分别与副馆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上级、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每年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布置和检查。

2、重视调查研究，经常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汇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3、对分管部门和部主任的思想、作风的廉政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警示，疑有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图书馆党总支报告和纪检委员通报，积极协助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能。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5、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遵照执行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制度，每年度述职述廉，自觉接受党内的监督。

二、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

对副馆长的考核和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任期内有效，责任书一式两份，签约双方

各执一份。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与图书馆重新签订责任书。

江苏大学图书馆

党总支书记: 刘红亮

馆长: 孙宇华

责任人: 袁丽丽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4月30日